晋政民〔2020〕52号

晋江市民政局关于下拨2020年泉州市级城乡社区“三社联动”补助资金的通知

梅岭街道梅庭社区:

根据《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城乡社区“三社联动”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泉民管〔2020〕6号)、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》(闽民建〔2020〕49号)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20年泉州市级城乡社区“三社联动”补助资金10万元下拨你社区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抓好项目建设

1.按照“政府扶持、社会承接、专业支撑、项目运作”的思路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加快建立以社会工作者为主导、社会组织

为载体、城乡社区为平台的“三社联动”机制，发挥社会工作、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、促进社区和谐稳定的作用。

2.深化示范创建活动，试点创建社区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、社区志愿者、社会慈善资源“五社联动”示范社区，做到“五个有”：有1个固定的社会工作室、有1个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、有不少于3人的持证社工、有1支不低于居民数15%的注册社区志愿者队伍、有1个固定的社会慈善资源。支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、慈善力量、志愿服务、社工机构开展社区服务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，形成可推广、可借鉴、可复制的创新经验。

二、加强资金管理

此款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208项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”科目。请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。

晋江市民政局

2020年7月27日

抄送：梅岭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7月27日印发